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休（退）學退還學雜費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 the refund of tuition, miscellaneous fees, and other remaining fees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No.		生日 Birthday	
系級別 Class			聯絡電話 Phone		
依休（退）學 申請日期 勾選一項	1.註冊日前（免繳費）（若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） 1.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ay (inclusive): Full refund				
	2.上課後第6週前（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，其餘各費退還2/3） 2. Between the 1 <sup>st</sup> and 6 <sup>th</sup>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(inclusive): Refund 2/3 of tuition, and other remaining fees ,exclusive insurance.				
	3.上課後第7週起至第12週止（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，餘各退還1/3） 3. Between the 7 <sup>th</sup> and 12 <sup>th</sup>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semester (inclusive): Refund 1/3 of tuition, miscellaneous fees ,exclusive insurance.				
擬退金額 (四捨五入)	大學部	學費 Tuition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	雜費 Miscellaneous Fee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研究所	學雜費基數 Basic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	學分費 Credit Fee： 仟 佰 拾 元整			
	語言實習費： 仟 佰 拾 元整				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Internet Access Fee： 佰 拾 元整				
	其他： Other:	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<b>總計 TOTAL：</b>		<b>萬 仟 佰 拾 元整</b>			
承辦單位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		
領 據					
茲收到退還費用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須大寫)					
此致			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	具領人簽章 Applicant's Signature： _____(簽名)			
※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(請參考)					
限本人帳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： _____銀行 Bank _____ 分行 Branch (金融代號： _____)					
帳號(Account Number) _____				【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另扣手續費用】	
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	
(收據正本請裝訂背面) receipt stickingplace					
1.請貼收據，不要貼繳費單或超商小白單。 2.無收據者，請自行上出納組網頁下載。					
3.修改處請簽名或蓋章。 4.有疑問請洽主計室。					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<b>第6周(含)前</b>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<b>第7周至第12周(含)前</b>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。 <b>第13周起</b>	所繳學費、雜費,不予退還	
<p>備註:</p> 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教務處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